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我们认为：

王玮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拟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部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变化，在不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仅增加了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控制。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取消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是一项重大的经济工作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意义重大，拟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书》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深耕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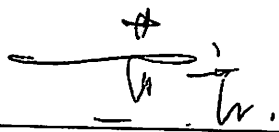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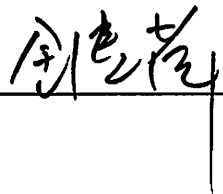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 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舒春萍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